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7日
聲請人	詹德雄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並抵觸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何，本庭爰依前揭 3</p> <p>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50號詹德雄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